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25名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变更为20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

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9万股变更为1342.7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董桂英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32.7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